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51401

彰化地檢署偵結「文○畜牧場」芬普尼雞蛋污染案 陳姓負責人及蛋商依詐欺與食安法提起公訴

本署偵辦文○畜牧場違法使用「芬普尼」農藥案，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文○畜牧場負責人）及林○○（龍○蛋行負責人）涉嫌製造、販賣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之雞蛋，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且對消費者隱匿資訊而為詐欺，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取財等罪嫌將 2 人提起公訴。

違法噴灑多種農藥導致雞蛋殘留毒素

被告陳○○自 114 年 10 月 1 日前某日起，為解決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蝨」問題，明知「芬普尼」(Fipronil) 屬不得使用於蛋雞之農藥及動物用藥，竟仍將之與「加保扶」、「賽滅淨」、「因滅汀」等多種農藥混合稀釋後，噴灑於雞舍與雞籠。因芬普尼具脂溶性，經蛋雞吸收後轉變為代謝物儲存於脂肪及肌肉中，導致所產出之雞蛋殘留量超標。經彰化縣衛生局抽驗，部分雞蛋之芬普尼代謝物殘留量達 0.03ppm，遠超過法定安全容許量 0.01ppm。

明知超標仍銷售至九縣市

被告陳○○於 114 年 10 月起，以每台斤 28.5 元至 33.5 元之價格，將問題雞蛋批發予臺中、彰化等地之四家蛋行。隨後由蛋商分銷至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之連鎖超市與購物中心。

114 年 11 月 5 日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已電話告知陳○○移動管制處分後，陳○○竟隨即與前來載貨的蛋商林○○達成合意，將已知不合格之雞蛋計 160 箱，繼續轉售下游餐廳及一般民眾，而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

查獲過程及污染雞蛋處理

本署查悉訊息立即剪報分案，指派檢察官王元郁、林子翔共同偵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發動搜索，查扣犯罪工具農藥噴霧器、剩餘農藥罐；龍○蛋行進貨紀錄、明細單、退回雞蛋明細，並將檢體經委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證實噴霧器及雞蛋檢體均含有芬普尼殘留。被告並在本署及農政機關監督下，完成場內殘留雞蛋之銷毀及蛋雞撲殺作業。

起訴法條與沒收

核被告陳○○所為係犯食安法第 49 條第 2 項製造、販賣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嫌；並與被告林○○共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檢察官分別聲請沒收被告陳○○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63 萬 9650 元；被告林○○犯罪所得 12 萬 1600 元。

本署藉此案件強調，食品安全關係國民健康，業者為維護產量不應罔顧食品安全違法使用藥劑。本署將持續與行政機關緊密聯繫合作，嚴厲打擊食安犯罪，維護民眾健康安全。